

附件 6

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三款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書

姓 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工 作 年 資	職 稱	到 職 日 期	備 註
		離 職 日 期	
專 業 服 務 表 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、中央研究院學年考評二等以上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<p>一、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</p> <p>二、 工作年資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職務為限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	關
印	信